

标段编号：44039220260429007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莲花山公园2026年设施修缮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附件：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项目类型 | 合同签订日期 | 竣工验收日期 | 合同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1 |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新大道(金融大道-官湖河)市政道路工程、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新大道(新新公路-官湖河)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 广州南香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道路 | 2018.8.20 | 2022.11.24 | 7573.762537 | |
| 2 | 永宁街永宁路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 道路 | 2020.8.1 | 2022.2.28 | 5172.602056 | |
| 3 | 工业大道一期(K0+000~K4+600)及前沙路改造建设工程(1标段)施工 | 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道路 | 2020.6.17 | 2023.3.21 | 5301.09267 | |
| 4 | 海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道路、景观小品 | 2022.8.11 | 2023.3.30 | 1737.944 | |
| 5 | 乐清市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建设工程—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 |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 景观小品、景观平台 | 2023.7.28 | 2025.12.4 | 6474.0841 | |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格可自行扩充。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新大道(金融大道-官湖河)市政道路工程、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新大道(新新公路-官湖河)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8] 第 [04464] 号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新大道(金融大道-官湖河)市政道路工程、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新大道(新新公路-官湖河)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仟伍佰柒拾叁万柒仟陆佰贰拾伍元叁角柒分(¥7573.762537万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37.479565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郭小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6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6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8年6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5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CZGGZY.CN



增开环建环工程合[2018]24号

2018穗第一市政承字 40 号

副本

SF-2013-0204

合同编号: _____

广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新大道(金融大道-官湖河)市政道路工程、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新大道(新新公路-官湖河)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

发 包 人: 广州南香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南香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新大道（金融大道-官湖河）市政道路工程、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新大道（新新公路-官湖河）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

工程内容：道路全长约 1585 米，道路红线宽 40 米，双向 6 车道，中央绿化带宽 5 米，两边机动车道宽各 12 米，两边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宽各 5.5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 6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沥青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及照明、交通、雨水、给水、污水、绿化、电力管沟等配套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30%由增城开发区财政统筹，其余 70%通过融资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相关报批手续、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等。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

计划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工， 年 月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实现行车道及人行道具备通行条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标准：(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2)《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注：如有最新规范，以最新规范为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柒仟伍佰柒拾叁万柒仟陆佰贰拾伍元叁角柒分

（小写）：75737625.3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74795.65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协议；
-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的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
-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施工设计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8月20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广州南香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环市东路336号14、15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3857667

传真：838264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帐号：44001491201050475676

邮政编码：510060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新大道（金融大道～
官湖河）市政道路工程、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
区创新大道（新新公路～官湖河）市政道路工程施
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广州南香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_____ 2022年11月24日

发出日期： _____ 2022年11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新大道（金融大道~官湖河）市政道路工程、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创新大道（新新公路~官湖河）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 工程地点 |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道路全长约1560m，双向六车道。其中道路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47590m ² ，人行道高压透水人行道砖6000m ² ，人行道石材铺装面层350m ² ；桥梁预应力预制箱梁30m，悬臂式挡土墙124.62m；II级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 DN500污水管1497m，污水井78座，II级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雨水管DN500~DN1650雨水管2756m，雨水井130座；球墨铸铁管DN300~DN200给水管3501m，阀门井37座；电力排管1869m，电力井71座；照明电缆敷设6360m，路灯94套；交通标线3156m ² ，交通标志44套；大油叶草19945m ² ，蜘蛛菊615.65m ² 。 | 工程造价（万元） | 7573.762537 |
| 结构类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开工日期 | 2018年10月10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曾建临施函【2018】78号 | 竣工日期 | 2022年11月24日 |
| 监督单位 |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ZCJD20200403003 |
| 建设单位 | 广州南香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合众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 2022年11月24日 | 市政竣.通-10 | 合格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 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齐全有效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本项目已按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完工。 |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本项目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施工合同要求的使用功能，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 | |
| | 设备安装 | /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 项目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11月24日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11月24日 |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 |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11月24日 |  姓名: 董荣 注册号: 00246-AV008 有效期至: 2025年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11月24日 | |

永宁街永宁路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1028]号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永宁街永宁路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伍仟壹佰柒拾贰万陆仟零贰拾元伍角陆分(¥5172.602056万元)。

其中:

人工费: 662.869578 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43.621221 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4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4月3日



2020年04月0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EXCHANGE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9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龙溪路333号 510630
WWW.GZGGSZY.GN



7020 穗第一市政承字 2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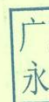
副本

永宁街永宁路改造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永宁街永宁路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永宁街永宁路改造工程
- (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对永宁路及永宁路辅道实施改造，永宁路长 1414m，道路红线宽 30m，永宁路辅道长 457m，道路红线宽 20 米，均按城市次干路标准改造，设计速度 30km/h，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2.2 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道、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3 承包方式：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本工程以综合单价和项目措施费包干形式，由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各专业工程（自来水管、

燃气等工程)现场协调及配合等。

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结算终审审定结果为准。

项目发生审计时,如审计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不一致时,以审计结算金额及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较低者进行结算。如实际累计支付金额超过审计结算金额,承包人应于14天内无条件退回超出部分的结算金额。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3、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为:要求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施工总期:365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4、质量标准 and 目标

(1) 质量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4〕1335号)》。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 51726020.56 元 (大写:伍仟壹佰柒拾贰万陆仟零贰拾元伍角陆分),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436212.21 元 (大写:贰佰肆拾叁万陆仟贰佰壹拾贰元贰角壹分)。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合同通用条款;
- (9)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

的除外]；

(11)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工程图纸；

(13)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4)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申请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申请支付的其他款项。

11、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8 号
15-17 楼

邮政编码:

电话: 020-83871450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726804526X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账号: 44001491201050475676

136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永宁街永宁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2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2年2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永宁街永宁路改造工程 | 工程地点 | 永宁街永宁路 |
|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在保持原有道路线型及标高上进行升级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管道、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 | 工程造价 (万元) | 5172.602056万元 |
| 结构类型 | / | 开工日期 | 2020年8月1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竣工日期 | 2022年2月28日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 总施工单位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 | 施工单位 (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州市永志建筑材料实验室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工程质量合格 | |
| | 设备安装 |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2月28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编号: 粤150101106370(00) 有效期至: 2022.09.30 2022年2月28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李勇 粤150101106370(00) 市政公路 2022年2月28日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2月28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2月28日 |

工业大道一期(K0+000~K4+600)及前沙路改造建设工程(1 标段)施工



中标通知书

肇公易四（工）中字 [2020] 006号

中标单位：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工业大道一期（K0+000~K4+600）及前沙路改造建设工程（I标段）施工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53010926.74元。
其中：

开标时间：2020年05月28日 09:30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名：

2020年6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名：

2020年6月3日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会分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6月3日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58-3260030

地址：广东省四会市东城街道办广场南路建设大楼4层

邮编：526200电子邮箱：zqsggzy@163.com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6份，其中：中标单位1份、招标单位3份、代理机构1份、交易中心存档1份。



2020穗第一市政承字46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业大道一期（K0+000~K4+600）及前沙路改造建设工程（I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工业大道一期（K0+000~K4+600）及前沙路改造建设工程（I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四会市东城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四发改审批[2017]66号、四发改审批[2020]15号。

4. 资金来源：通过银行融资和市财政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绿化和管线等。修建前沙路（工业大道至商业大道东段）污水管道，沿道路西侧布置，自北向南接入商业大道东现状污水主干管，管径为DN2000，长约750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工业大道（K0+000~K0+520）段道路，等级是城市主干路，全长约520米，红线宽60米，双向十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车道为双向六车道，辅路为双向四车道。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6月17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3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程等，达到合格标准，并争取获得省级或以上优良样板。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零壹万零玖佰贰拾陆元柒角肆分
(53010926.74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叁仟伍佰玖拾玖元玖角叁分 (1773599.9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 / 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 / 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八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1284566663348F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726804526X

地 址：肇庆市四会市四会大道行政
中心建设大楼内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8 号
15-17 楼

邮政编码：526200

邮政编码：510060

法定代表人：韩党正

法定代表人：袁卫国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8-3267236

电 话：020-83857667

传 真：0758-3267266

传 真：020-83826437

电子信箱：sh3267236@163.com

电子信箱：83857667@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001491201050475676

J0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工业大道一期 (K0+000~K4+600) 及前沙路改造建设工程 (I 标段)

建设单位 (公章): 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业大道一期 (K0+000~K4+600) 及前沙路改造建设工程 (I 标段) | 工程地点 | 四会市东城街道工业大道和前沙路 |
|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新建工业大道 (K0+000~K0+520) 段道路, 全长约520m, 宽度60m | 工程造价 (万元) | 5301.0927万元 |
| 结构类型 | 市政道路 | 开工日期 | 2020年9月5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1284202009030102 | 竣工日期 | 2023.3.21 |
| 监督单位 | 四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2020059 |
| 建设单位 | 四会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总施工单位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 | 施工单位 (土建)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广州高新工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市政竣·通-10 | 验收合格 |
| | | | |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 441284202009030102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肇建审备字 [2020]sh023 (四会) | 图审通过 |
| 工程竣工报告 | | 市政管-4 | 同意验收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市政竣·通-5 | 验收合格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市政竣·通-6 | 同意竣工验收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市政竣·通-7 | 同意竣工验收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市政竣·通-8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道路全长520m、宽60米，其中污水管DN2000采用顶管施工，长度1.2km。已按市政工程施工合同及图纸设计要求全部完成。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及图纸设计要求，总体质量合格。 | |
| | 设备安装 |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及图纸设计要求，总体质量合格。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1日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2409 有效期至: 2028.07.31 2023年3月21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21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21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白锡民 注册号: 2600537-AY015 有效期至: 2023年3月21日 | |

海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
|---|--|
|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1003364001001 | 查验码 UKxHv0gZvW+To944YULDve9Ymv6CAQv8 |
| <h2>中标通知书</h2> | |
|  | |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我单位招标的海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2年07月26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 |
| 中标价： | 17,379,440.02 元 |
| 工期： |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
| 承诺质量：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李洪涛 |
|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 |
| 特此通知 | |
|  | |
|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 |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 |
|  |  |
| 2022年7月30日 | 2022年7月30日 |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HJHT2022099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海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发 包 人：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珠海华
投资控
招采

珠海华
投资控
法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佳富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 288 号 G 栋厂房五楼 A 区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卫国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8 号西楼 13 楼 F 单元、14 楼、15 楼、16 楼、17 楼整层

发包人受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委托，作为海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简称“工程”或“本工程”）的代建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本工程施工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金湾机场以北，正对珠海机场及航展中心，接金海东路，北侧靠轿顶山与拦浪山。具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新建停车场、铺装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景观小品等。项目总投资约 2500 万元，具体施工范围包括：村道沥青加铺、新建停车场、巷道地面铺装、巷道强弱电整治、巷道雨污水整治、景观小品、给水管改造等。

以上涉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项目含以下危大工程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三、 合同工期

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四、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 要求: 合格。

(2) 标准: 合格,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 以最高标准为准, 并确保通过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 合格。

(2) 标准: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评审标准, 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 以最高标准为准。

(3) 目标: 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年轻伤率小于 3%; 对于满足条件的工程, 争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 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柒万玖仟肆肆拾元零贰分(含暂列金额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

(小写): ¥17,379,440.02 (含暂列金额¥876,900.00)。

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书没有的项目, 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协议书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 包 人：(盖章)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盖章)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8 号西楼 13 楼 F 单元、
14 楼、15 楼、16 楼、17 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袁卫国

电 话：020-83857667

传 真：/

邮政编码：510062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清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发出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海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工程地点 |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正表村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正表村村道路面、路灯、给排水改造，田心村市场后局部给排水改造；正表村全部巷道地面铺装，新建三处停车场及配套设施，以及村内配套的景观小品等设施 | 工程造价（万元） | 1737.944002 |
| 结构类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开工日期 | 2022年8月11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竣工日期 | 2023年3月30日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广东中佳盛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3年1月15日 | | 道路工程验收合格 |
| | 2023年1月15日 | | 交通工程验收合格 |
| | 2023年3月23日 | | 照明工程验收合格 |
| | 2023年1月15日 | | 安监工程验收合格 |
| | 2023年1月15日 | | 给水工程验收合格 |
| | 2023年1月15日 | | 喷灌工程验收合格 |
| | 2023年1月15日 | | 绿化工程验收合格 |
| | 2023年3月23日 | | 景观工程验收合格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2022年6月25日 | SZ2022-391 |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
|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023年3月23日 | |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23年3月24日 | | 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2023年3月24日 | |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23年3月23日 | | 已签署 |
| / | | | / |

乐清市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建设工程—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

编号：[2023]

乐清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乐清市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建设工程—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公示，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按下述中标结果与招标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 | |
| 工程名称 | 乐清市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建设工程—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 | | |
| 建设规模 |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60116.94 万元,本次概算建安费 7615.90 万元。建设规模：地块用地面积 83586.16 平方米，绿地面积 12981.46 平方米，主要包括沥青道路、硬质铺装、挡土墙、景观小品、景观平台、连廊、给排水、架空平台、安装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纬一路东侧，三面临海，西接架空步道，整体地势西高东低。 | | |
| 签订合同期限 | 请于 10 日内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 | | |
| 工程承包内容 |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沥青道路、硬质铺装、挡土墙、景观小品、景观平台、连廊、给排水、架空平台、安装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说明为准。 | | |
| 项目负责人 | 余鹏 | 技术负责人 | 周慧 |
|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中标造价 | 64740841 元 |
| 工期 | 720 日历天，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和工程进度协调安排施工进度。 | | |
| 招标单位：(盖章) |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 | |
|  |  | | |
| 2023 年 7 月 3 日 | 2023 年 7 月 3 日 | | |

2023 穗第一市政承字 28 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乐清市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建设工程—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乐清市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建设工程—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
2. 工程地点: 位于纬一路东侧,三面临海,西接架空步道,整体地势西高东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101-330382-04-01-690539。
4.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沥青道路、硬质铺装、挡土墙、景观小品、景观平台、连廊、给排水、架空平台、安装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说明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沥青道路、硬质铺装、挡土墙、景观小品、景观平台、连廊、给排水、架空平台、安装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说明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7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7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20日历天,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和工程进度协调安排施工进度。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肆佰柒拾肆万零捌佰肆拾壹元 (¥ 64740841.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拾捌万肆仟肆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 984475.4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余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发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业主单位：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72909059XW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26804526X

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8号西楼13

旭阳路6688号总部经济园7幢2001室

楼F单元、14楼、15楼、16楼、17楼整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006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0-8382643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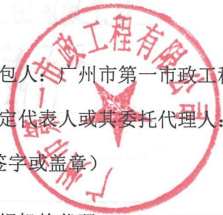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400149120105047567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JZ-E-E100-0800-□□□□□

| | | | | |
|---|---|--|---|----------|
| 工程名称 | 乐清市益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建设工程—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3年11月13日 | 对工程质量评价: |
| 施工单位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 | 2025年12月04日 | |
| 合同造价(万元) | 6474.0841万元 | 施工决算(万元) | | |
| <p>工程概况:</p> <p>乐清市益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建设工程—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位于纬一路东侧、三面临海,西接架空步道,整体地势西高东低。用地面积83586.16平方米,其中硬质铺装27497.15平方米,绿化面积22805.03平方米,水域面积13915.5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822.90平方米(其中景观连廊及室外楼梯建筑面积3097.72平方米和景观平台725.18平方米),主要包括景观步道、硬质铺装、挡土墙、景观小品、景观平台、连廊、给排水、架空平台、安装工程及绿化工程。</p> <p>项目用项:1.项目南侧绿化用地被渔人码头招商中心建筑占用暂时无法拆除,导致该区域绿化工程无法按图施工因此将渔人码头招商中心及其南侧用项处理,用项面积1679.91平方米;2.文水集团胜利南提升工程其建设过程需占用本项目北侧停车场部分场地,为配合胜利南提升重要节点工程顺利实施,将该部分场地作用项处理,用项面积3967.99平方米。</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 | |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2025年12月04日 | | |
|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 | 2025年12月04日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邀请单位 |
|  签名: (公章) |  签名: (公章) |  签名: (公章) |  签名: (公章) | 签名: (公章) |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邀请单位 | 邀请单位 | 邀请单位 |
|  签名: (公章) |  签名: (公章) | 邀请单位 | 邀请单位 | 邀请单位 |

报监编号：

编号：

温州市市政公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乐清市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建设工程
—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陈申

温州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工程项目 | 乐清市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建设工程—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 | 标段 | 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 |
| 实物工作量 | 项目设计范围：83586.16m ² （其中甩项验收面积：5647.90m ² ），硬质面积：27497.15m ² ，绿化面积：22805.03m ² ，水域面积：13915.59m ² ，景观连廊及室外楼梯、景观平台建筑占地面积：4138.68m ² ，总建筑面积：3822.90m ² ，地上建筑面积：3822.90m ² （其中景观连廊及室外楼梯：3097.72m ² ，景观平台：725.18m ² ），机动车位（地面车位）：5辆，非机动车（地面车位）：416辆。 | | |
| 施工单位名称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名称 | 温州市增力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 | |
| 设计单位名称 |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名称 | 浙江居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工程报建时间 | 2023.11 | 开工时间 | 2023.11.13 |
| 工程造价 | 6474.0841万元 | | |
| 工程概况： | 本工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纬一路乐清海洋文化中心。项目用地面积83586.16平方米，其中硬质铺装27535平方米，绿化面积24854.91平方米，水域面积17621.76平方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沥青道路、硬质铺装、挡土墙、景观小品、景观平台、连廊、给排水、架空平台、安装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 | |

竣-验收报告-2

竣工验收程序:

1. 由竣工验收小组组长主持竣工验收。
2. 验收组分为三部分分别进行检查验收。
 - (1) 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2) 会议室检查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提供的竣工资料。
 - (3) 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分别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约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 并听取乐清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领导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 (4) 各方达成一致验收意见, 并签署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内容:

- 1、工程实体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 2、工程技术资料和管理档案完整、齐全、真实、有效。
- 3、工程外观质量符合有关设计和规范要求

竣工验收组织:

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邀请质监站有关领导、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有关人员, 在本项目部会议室举行乐清市盐盆山清和公园一体化建设工程—海洋文化中心室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由乐清市中心区发展有限公司钱挺主持。

竣工验收标准: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 (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3) 《温州市市政工程设计导则》2012年9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 (5)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 (7)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8)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9)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
- (1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11)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
- (12)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
- (13) 施工合同

竣-验收报告-3

对勘察单位评价：

对设计单位评价：

本工程设计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筑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单位对设计变更或技术核定认定；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情况。

对施工单位评价：

本工程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筑强制性标准、规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质量问题、处理事故；实物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标准、规范。

对监理单位评价：

本工程监理能够做到严格监理，热诚服务，较好的按照监理大纲、细则规划进行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严格执行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有关重要部位实行旁站。

竣-验收报告-4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对所建项目施工至竣工过程执行监督管理。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参建各方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文件进行现场施工，符合各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人员齐整、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切实可靠，现场材料按要求进行送检并合格；监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了施工过程的监督，人员配备及上岗情况良好，编制了监理规划，实行各种旁站、巡检、抽检制度，重要节点全程在场。

工程结构设计合理、施工规范、能符合我方各使用功能要求，竣工资料基本能真实反映施工时质量情况，同意本工程的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竣-验收报告-5

| 验收组职务 | 姓名 | 工作单位 | 技术职称 | 单位职务 |
|---|-----|--------------|------|------|
| 验收组组长 | 成来 | 中心城发集团 | | |
| 副组长 | 李学伟 | 浙江学通设计院 | | |
| 验收组成员 | 滕晨敏 | 中心城发集团 | | |
| | 沈凡 | 浙江设计院 | | |
| | 李福强 | 浙江设计院 | | |
| | 李福强 | 温州增力勘测 | | |
| | 李一 | 浙江设计院 | | |
| | PP | 浙江设计院 | | 总监 |
| | 余鹏 | 宁波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
| | 王俊 | 浙江水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王江 | 宁波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 | 徐光 | 温州增力勘测 |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成来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成来 陈中  | | | | |
| 注: 建设单位对经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 | | | |

竣
工
验
收
人
员
签
字

二、拟派项目经理情况

| 序号 | 合同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竣工验收时间 | 项目经理 | 工程地点 |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格可自行扩充。

三、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

| 序号 | 合同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 时间 | 竣工验收 时间 | 项目 技术 负责人 | 工程地点 |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 备注 |
|----|-------------|--------------|------------|------------|-----------------|--------|------------|----|
| 1 | 海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737.944 | 2022.8.11 | 2023.3.30 | 林武 | 珠海市金湾区 | 道路工程、景观小品 | |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格可自行扩充。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3364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To944YULDve9Ymv6CAQv8

中标通知书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海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2年07月26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17,379,440.02 元

工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李洪涛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



2022年7月30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



2022年7月30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QR-016-01/C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HJHT2022099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版

工程名称：海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发 包 人：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珠海华
投资控
招采

珠海华
投资控
法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佳富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东路 288 号 G 栋厂房五楼 A 区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卫国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8 号西楼 13 楼 F 单元、14 楼、15 楼、16 楼、17 楼整层

发包人受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委托，作为海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简称“工程”或“本工程”）的代建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本工程施工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金湾机场以北，正对珠海机场及航展中心，接金海东路，北侧靠轿顶山与拦浪山。具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新建停车场、铺装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景观小品等。项目总投资约 2500 万元，具体施工范围包括：村道沥青加铺、新建停车场、巷道地面铺装、巷道强弱电整治、巷道雨污水整治、景观小品、给水管改造等。

以上涉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项目含以下危大工程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三、 合同工期

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四、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 要求: 合格。

(2) 标准: 合格,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 以最高标准为准, 并确保通过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 合格。

(2) 标准: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评审标准, 如各标准存在不一致之处, 以最高标准为准。

(3) 目标: 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 年轻伤率小于 3%; 对于满足条件的工程, 争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 人民币壹仟柒佰叁拾柒万玖仟肆肆拾元零贰分(含暂列金额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

(小写): ¥17,379,440.02 (含暂列金额¥876,900.00)。

合同单价详见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书没有的项目, 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 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协议书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 包 人：(盖章)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盖章)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8 号西楼 13 楼 F 单元、
14 楼、15 楼、16 楼、17 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袁卫国

电 话：020-83857667

传 真：/

邮政编码：510062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清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发出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海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工程地点 |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海澄正表村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正表村村道路面、路灯、给排水改造，田心村市场后局部给排水改造；正表村全部巷道地面铺装，新建三处停车场及配套设施，以及村内配套的景观小品等设施 | 工程造价（万元） | 1737.944002 |
| 结构类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开工日期 | 2022年8月11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竣工日期 | 2023年3月30日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总施工单位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珠海市金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广东中佳盛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3年1月15日 | | 道路工程验收合格 |
| | 2023年1月15日 | | 交通工程验收合格 |
| | 2023年3月23日 | | 照明工程验收合格 |
| | 2023年1月15日 | | 安监工程验收合格 |
| | 2023年1月15日 | | 给水工程验收合格 |
| | 2023年1月15日 | | 喷灌工程验收合格 |
| | 2023年1月15日 | | 绿化工程验收合格 |
| | 2023年3月23日 | | 景观工程验收合格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2022年6月25日 | SZ2022-391 |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
|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023年3月23日 | |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23年3月24日 | | 工程质量为合格工程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2023年3月24日 | |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23年3月23日 | | 已签署 |
| / | |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 | |
| | 设备安装 | 各项设备安装牢固，定位准确，设备运作正常。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30日 |  (公章) 副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王鹏 2023年3月30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林武 2023年3月30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3月30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

四、拟派项目电力技术负责人情况

| 序号 | 合同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 时间 | 竣工验收 时间 | 项目 电力 技术 负责 人 | 工程地点 | 项目规 模重要 指标描 述 | 备注 |
|----|--------------------------------|--------------|------------|------------|---------------------------|--------------|--|----|
| 1 | 武江大道南 (韶州大桥至 百旺大桥)工 程 | 8194.78165 | 2020.2.21 | 2022.3.8 | 魏军 | 韶关市武 江大道南 | 项目建 设内容 包括道 路工程、 电力工 程等 | |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格可自行扩充。

中标通知书

韶公资招中字[2020]第 012 号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递交的武江大道南（韶州大桥至百旺大桥）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81947816.50 元。

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魏军

技术负责人：吴勇

专职安全员：纪强、姚志铭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

2020 年 1 月 22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 3 份、中标人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份。

2020 穗第一市政承字 4 号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武江大道南(韶州大桥至百旺大桥)工程

工程地点: 韶关市武江大道南(韶州大桥至百旺大桥)

发 包 人: 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承 包 人: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江大道南（韶州大桥至百旺大桥）工程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大道南（韶州大桥至百旺大桥）

工程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套附属工程。

工程规模：武江大道南（韶州大桥至百旺大桥）工程全长约 2.15 千米，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规划路横断面以 48 号路为分界点分 A、B 两段实施，其中 A 段长约 900 米，道路宽为 40 米，双向六车道；B 段长约 1250 米，道路宽 24 米，双向四车道。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韶关市发展与改革局（韶发改投资【2019】50 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武江大道南（韶州大桥至百旺大桥）工程全长约 2.15 千米，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规划路横断面以 48 号路为分界点分 A、B 两段实施，其中 A 段长约 900 米，道路宽为 40 米，双向六车道；B 段长约 1250 米，道路宽 24 米，双向四车道。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套附属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施工工期共 365 日历天

循
致

拟从 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竣工完成。

施工工期从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现行的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捌仟壹佰玖拾肆万柒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

（小写）：¥81947816.5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准
00
1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道
道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容
程。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 年 2 月 21 日

订立合同地点：韶关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签字盖章后即时 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百旺路
芙蓉园 14-16 栋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8 号 15-17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1-6919890

电 话：020-83857667

传 真：

传 真：020-8385766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 号：

账 号：44001491201050475676

邮政编码：512005

邮政编码：5101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武江大道南（韶州大桥至百旺大桥）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3月8日

发出日期： 2022年3月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工程名称 | 武江大道南（韶州大桥至百旺大桥）工程 | | 工程地点 | 韶关市武江区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道路全长2.15千米，为城市主干道，A段宽40米，B段宽24米，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套附属工程。其中排水管全长9313米，最大管径DN1600mm，给水管全长2787米，最大管径DN600mm，绿化面积约4800m ² | | 工程造价（万元） | 8194.78 |
| 结构类型 | 沥青砼路面 | | 开工日期 | 2020年3月17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202202003040102 | | 竣工日期 | 2022年3月8日 |
| 监督单位 |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 | 总施工单位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东科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 2022年3月8日 | 市政竣.通-10 | 验收合格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 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 | 2021年4月15日 | | 符合规划条件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施工许可证 | 2020年3月4日 | 440202202003040102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2019年12月4日 | sJ(韶)2019-055 | 审查合格 | |
| 工程竣工报告 | 2022年3月8日 | 市政管-4 | 齐全、有效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21年3月3日 | 市政竣.通-5 | 齐全、有效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2021年1月6日 | 市政竣.通-6 | 齐全、有效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2021年1月5日 | 市政竣.通-7 | 齐全、有效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22年3月8日 | 市政竣.通-8 | 齐全、有效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完成全部工程量。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合格 | |
| | 设备安装 |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戴志祥</p> <p>注册号: 4403999-AY006</p> <p>有效期: 至2022年6月</p> <p>//</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p> <p>周浩彬</p> <p>注册号 44015887</p> <p>有效期 2025.02.24</p> <p>广州德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2年3月8日</p> |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2年3月8日</p>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2年3月8日</p>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年月日</p>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2年3月8日</p> |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p> <p>2022年3月8日</p> |

五、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资格 (执业)证书 | 技术职称 | | | 上岗资格证明 | | | 学历 | |
|----|---------|-----|------------------------|------|------------------------------|----------|------------|----|------------------------|----|----|
| | | |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专业 |
| 1 | 项目经理 | 谭锦鹏 | 粤 2442025202506937 | 初级 | 2401006153880 | 建筑工程 | 注册建造师 | 二级 | 粤 2442025202506937 | 市政 | 本科 |
| 2 | 技术负责人 | 林武 | 粤 1442018202100340 | 高级 | 2401001136153 |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 注册建造师 | 一级 | 粤 1442018202100340 | 市政 | 大专 |
| 3 | 电力技术负责人 | 魏军 | 粤 1432006200803082 | 高级 | 3405011093 | 道路工程 | 注册建造师 | 一级 | 粤 1432006200803082 | 市政 | 本科 |
| 4 | 质量负责人 | 林铭侠 | 0441610994416001689 | 高级 | 1901001028474 | 市政路桥施工 | 质量员证 | / | 0441610994416001689 | 市政 | 本科 |
| 5 | 安全负责人 | 陈俊潮 | 粤建安 C3(2019)0000213 | 高级 |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01034454 号 | 市政路桥施工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C3 | 粤建安 C3(2019)0000213 | 市政 | 本科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资格 (执业)证书 | 技术职称 | | | 上岗资格证明 | | | 学历 | |
|----|-------|-----|------------------------|------|---------------|--------|------------|----|------------------------|------|----|
| | | |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专业 |
| 6 | 园林工程师 | 陈宇超 | 1901003036358 | 中级 | 1901003036358 | 风景园林施工 | 工程师 | / | 1901003036358 | 市政 | 本科 |
| 7 | 施工员 | 黄宇博 | 0442410400003000009 | / | / | / | 施工员证 | / | 0442410400003000009 | 市政 | 本科 |
| 8 | 安全员 | 刘科 | 粤建安 C3(2013)0008350 | 中级 | 2301003099798 | 市政路桥施工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C3 | 粤建安 C3(2013)0008350 | 市政 | 大专 |
| 9 | 质量员 | 关天造 | 0442410900003000008 | 初级 | 2001006052283 | 生态环境工程 | 质量员证 | / | 0442410900003000008 | 市政 | 本科 |
| 10 | 劳资专管员 | 余鹏 | 0442111300003000003 | 中级 | 2501003192029 | 市政路桥施工 | 劳务员证 | / | 0442111300003000003 | 市政 | 本科 |
| 11 | 材料员 | 陈雅 | 0441611194416003327 | 中级 | 2301003100076 | 建筑工程管理 | 材料员证 | / | 0441611194416003327 | 建筑工程 | 大专 |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格可自行扩充。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
13日-2026年1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谭锦鹏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9-05-13

注册编号：粤2442025202506937

聘用企业：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8-28至2028-08-27）



谭锦鹏

个人签名：谭锦鹏

签名日期：2025.5.1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0059537

姓名:谭锦鹏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9年05月13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0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姓名 | 谭锦鹏 | 证件号码 | 440684199905133231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 参保险种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202601 - 202604 |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4 | 4 | 4 | |
| 截止 | 2026-05-19 17:37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9 17:37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谭锦鹏

身份证号：44068419990513323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3月3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
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6153880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9日



技术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6日
-2026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林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5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2100340

聘用企业: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11-20至2028-11-19)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1-20至2028-11-19)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11-20至2028-11-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林武

个人签名: 林武

签名日期: 2026年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2) 0105223

姓名: 林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5月11日

企业名称: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7月22日

有效期: 2025年05月16日 至 2028年07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武

身份证号：4404211978051163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36153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7月3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林武 | | 证件号码 | 440421197805116316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601 | - | 202604 |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4 | 4 | 4 |
| 截止 | | 2026-05-19 17:43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9 17:43



电力技术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30日
-2026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魏军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3月02日

注册编号:粤1432006200803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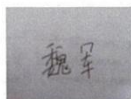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铁路工程(有效期:2025-03-26至2028-03-25)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3-10至2028-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魏军

签名日期:2026.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9年05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1958

姓名:魏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03月02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08月04日 至 2028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04日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轨道工程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工程总公司
工程系列高级评委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04.9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405011093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The bearer can apply for the job or be employed senior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by holding this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the witness for professional and academic level in academic exchange and scientific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持证人可作为求职或受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在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与科技合作时, 可作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学术水平的证明。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姓名 Name 魏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3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五局一公司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魏军 | | 证件号码 | 430622197203020515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601 | - | 202604 |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4 | 4 | 4 |
| 截止 | | 2026-05-19 17:49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9 17:49

质量负责人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林铭侠 | | 证件号码 | 440582197904050058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202601 | - | 202604 |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截止 | 2026-05-19 17:53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9 17:5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铭侠
身份证号：44058219790405005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1028474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61099441600168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林铭侠

身份证号：440582197904050058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安全负责人证件





陈俊潮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粤高取证字第 1100101034454 号
公民身份号码：440106197406270359



1 1 0 0 1 0 1 0 3 4 4 5 4



20260430299075861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陈俊潮 | | 证件号码 | 440106197406270359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505 | - | 202604 |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12 | 12 | 12 |
| 截止 | | 2026-04-30 14:45 |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30 14:4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0213

姓名:陈俊潮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06月27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2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6日 至 2028年02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6日



园林工程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宇超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七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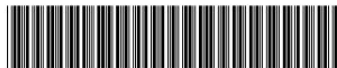
校（院）长：

陈红夫

证书编号：108791201405000666

二〇一四年 七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60519274144709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陈宇超 | | 证件号码 | 340823199207044017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202601 - 202604 |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4 | 4 | 4 | |
| 截止 | 2026-05-19 17:56，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4个月，缓 缴0个月 |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9 17:5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宇超
身份证号：3408231992070440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8月09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1003036358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8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施工员



证书编码: 0442410400003000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宇博

身份证号: 445201199506100071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员



证书编码: 0442410900003000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关天造

身份证号: 441721199701235552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关天造
身份证号：44172119970123555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生态环境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26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01006052283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关天造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环境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校 长：

魏明海

证书编号：110781201905067401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州大学监制



20260519303403016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关天造 | | 证件号码 | 441721199701235552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202601 | - | 202604 |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4 | 4 | 4 | |
| 截止 | 2026-05-19 18:06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9 18:06

安全员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科

身份证号：44148119891210649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3099798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08350

姓名:刘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10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7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4日 至 2028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科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市政技术学院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

康建设

证书编号：110781201206050026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60519318265782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刘科 | | 证件号码 | 44148119891210649X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601 | - | 202604 |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4 | 4 | 4 |
| 截止 | | 2026-05-19 18:12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9 18:12

劳资专管员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余鹏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五日生，于一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园林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李富南

证书编号：104171201705001423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0260519326336361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余鹏 | | 证件号码 | 362203199209155957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202601 | - | 202604 |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4 | 4 | 4 |
| 截止 | | 2026-05-19 18:15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 实际缴费4个月，缓缴0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9 18:15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余鹏

身份证号：36220319920915595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16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1003192029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9月15日



证书编码：04421113000030000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余鹏

身份证号：362203199209155957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发证时间：2021年 08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雅
身份证号：44088219921116550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2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3100076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 04416111944160033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雅

身份证号: 440882199211165501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雅** 性**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袁宗宽**
 批准文号：**粤建继教（2012）8号**
 证书编号：**127415201306000006** 二〇一三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 | | | | | |
|-----------------|-------------------|--|------------------------|------------------------|------------------------|--|
| 姓名 | 陈雅 | | 证件号码 | 440882199211165501 | | |
| 参保险种情况 | | | | | | |
|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 | 参保险种 | | | |
| | | | 养老 | 工伤 | 失业 | |
| 202601 - 202604 | 广州市：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4 | 4 | 4 | |
| 截止 | 2026-05-19 18:19 |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 | | |
| | | |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19 18:19

六、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评价等级 | 评价单位 | 评价时间 |
|----|---|------|--------------------------|-----------------|
| 1 | 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 | 优秀 | 中山黎亨新区 工程项目建设 事务中心 | 2025年11 月21日 |
| 2 | 普宁市新六路（北二环大道至文桥路）建设工程 | 优秀 | 中山黎亨新区 工程项目建设 事务中心 | 2025年11 月25日 |
| 3 | 化州市机场大道下穿河茂铁路市政辅助道（北侧）工程 | 优秀 | 化州市公路事 务中心 | 2024年1 月30日 |
| 4 |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采购-施工总承包（P-C） | 优秀 | 中山翠亨新区 工程项目建设 事务中心 | 2025年11 月25日 |
| 5 | 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 | 优秀 | 揭阳市榕城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5年11 月28日 |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格可自行扩充。

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

项目履约评价意见表

| | |
|------------------|--|
| 工程名称 | 翠微道（和济路至和清路）道路工程 |
| 承包人名称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项目所在地 |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 |
| 合同价格 | 95980.266092 万元 |
| 竣工日期 | 2024 年 12 月 3 日 |
| 发包人名称 |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
| 发包人地址 | 翠亨新区香山大道规划馆一楼 |
| 发包人电话 | 刘运兰 0760-89893625 |
|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履约评价意见 | <p>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我单位对承包人的守合同重信用履约的评价意见为 <u>优秀</u></p> <p>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盖章</p>  <p>2024 年 12 月 25 日</p> |
| 备注 | <p>履约评价意见分为“优秀、良好、合格”，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承包人履约实际情况自主评价填写，并盖单位公章确认。</p>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中发改翠亨投审（2020）8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道路起点为和清路交叉口，终点为和济路交叉口，全线呈南北走向，全长4.5km，属于新建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道路标准红线宽度42米，设计速度50km/h，采用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15年。沿线跨越宽度分别为90米、101米、91米的横七涌、横八涌、横九涌建设三座市政桥梁，横七涌、横八涌、横九涌桥位所属翠微道为城市次干道，道路规划横断面宽度42米，横七涌桥梁全长130米，横八涌桥梁全长130米，横九涌桥梁全长150米。给排水工程最大给水管径为DN300，最大排水管径为DN500。工程内容包括全线道路工程（含道路软基处理）、桥梁工程、照明工程、道路范围内给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管线迁改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

工程承包范围：

（1）施工图设计：本项目要求实行限额设计，中标人须按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查合格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专业施工图设计、管线迁移设计，并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审查（含各专业图纸审查，或主管行政部门审查，或特许经营单位审查）、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文件、预算编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中标人负责提供本项目施工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承担与本项目有关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

（2）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施工项目及其调试、验收。

（3）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施工内容有关的所有设备、材料采购。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经评审合格的施工图。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6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提交施工图送审稿）

施工开工日期：855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上注明时间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亿伍仟玖佰捌拾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玖角贰分（小写 959802660.92 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10.12%，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为：玖亿伍仟零贰拾玖万叁仟零陆拾元玖角贰分、设计费：玖佰伍拾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950293060.92 元、设计费：9509600.00 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发包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翠亨新区香山大道规划馆一楼

营业执照编号：124420003148976159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9893625

传真：0760-88583616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山翠亨新区

牵头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8号15~17楼

营业执照编号：91440101726804526X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83857667

传真：020-8385766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账号：44001491201050475676

联合体成员：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曹伟新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营业执照编号：913100004250256419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757-86291599

传真：0757-863233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工程总监理姓名：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范围：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见监理合同

2.3 保安责任

2.3.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3.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开工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3.2 项目总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方宏彬，身份证号：445224199312222454，资格证号：粤144202101588，联系电话：19925520454

项目总负责人职责：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建设单位要求项目负责人履行的职责

项目总负责人权限：行使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建设单位赋予项目负责人行使的权限

项目总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小于26日

因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按照本合同补充条款执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项目总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天。

3.3 项目设计负责人

3.3.1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于振华，身份证号：370782198511172617，资格证号：S154101728，联系电话：18916640979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负责设计协调和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合同、响应业主要求

项目设计负责人权限：全权处理本工程设计的一切事务

因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按照本合同补充条款执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4 项目经理

3.4.1 项目经理 姓名：方宏彬，身份证号：445224199312222454，资格证号：粤144202101588，联系电话：19925520454

项目经理职责：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建设单位要求项目负责人履行的职责

项目经理权限：行使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建设单位赋予项目负责人行使的权限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发出日期: 2024 年 12 月 8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翠微道（和清路至和济路）道路工程 | 工程地点 | 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微道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本项目全长4.5km，属于新建道路，道路标准红线宽度42米，采用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沿线建设三座市政桥梁，其中横七涵桥梁全长132.36m（跨径组合65+65），横八涵桥梁全长132.32m（跨径组合35+60+35），横九涵桥梁全长150.96m（跨径组合40+70+40）。给水管道全长9404m，最大管径为DN300，污水管道全长6896m，最大管径为DN500，雨水管道全长12318m，最大管径为DN2000。工程内容包括全线道路工程（含道路路基处理）、桥梁工程、照明工程、道路范围内给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管线迁改、海绵城市工程、桥梁亮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 工程造价（万元） | 95029.306 |
| 结构类型 |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2年4月19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2000202204080102、442000202207150802、442000202208151202、442000202208151202、442000202211020402、442000202303140602 | 竣工日期 | 2024年12月3日 |
| 监督单位 |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 监督登记号 | 2023031001CH |
| 建设单位 |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 总施工单位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贵州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成都市市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4年11月16日 | |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齐备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齐备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备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备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齐备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备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备 | | |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已完成合同约定及设计内容所有工程量1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桥梁工程（地基与基础、桥墩、桥台、支座、现浇箱梁、桥面铺装、附属构筑物等）；2、路基工程（路基土方、塑料排水排、水泥搅拌桩、泡沫轻质土、砂垫层、级配碎石垫层、土工膜、土工格栅等）；3、路面工程（基层、面层）；4、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基层、面层）；5、附属构筑物（路缘石、侧平石、车止石）；6、海绵城市设施；7、排水工程（雨水、污水）；8、给水工程（市政给水、绿化喷灌）；9、电力通信工程（电缆沟、通信管道）；10、绿化工程、11、交通工程（标线、标志牌、电子警察、监控、电气设备等）、12、照明工程、13、桥梁亮化工程。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 设备安装 | 无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日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2月3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7.02.27 2024年12月3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013 有效期至：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日 |



2、普宁市新六路(北二环大道至文桥路)建设工程

项目履约评价意见表

| | |
|------------------|--|
| 工程名称 | 普宁市新六路（北二环大道至文桥路）建设工程 |
| 承包人名称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项目所在地 |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六路 |
| 合同价格 | 1022.421195 万元 |
| 竣工日期 |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 发包人名称 |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发包人地址 | 普宁市流沙大道西侧 |
| 发包人电话 | 0663-2910527 |
|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履约评价意见 | <p>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我单位对承包人的守合同重信用履约的评价意见为：<u>优秀</u></p> <p>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盖章 2025 年 11 月 21 日</p>  |

中标通知书

BID-WINNING NOTIFICATION

揭市公易建【2023】 B 030 号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普宁市新六路（北二环大道至文桥路）建设工程项目，于 2023-05-25 09:30 进行开标及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中标价为下浮率：6.23%

拟任项目负责人：李忆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锡南

见证单位：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3-05-3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JIEYA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0663-8071661

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6-7楼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 al/#/445200/index>

2023穗第一市政承字 23号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ZJJ-ht003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正本

工程名称: 普宁市新六路(北二环大道至文桥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六路

发 包 人: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普宁市新六路（北二环大道至文桥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六路

工程内容：工程新建道路全长约 525 米，面积约 15750 平方米，路面结构采用白+黑处理（混凝土+沥青面层），路基宽 3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水、排水（雨污水）、道路照明、绿化等工程。（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本项目工程概算建安造价约为 1090.35 万元（不含电力线路迁改费用约 170 万元）。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揭普发改投审[2023]27 号、揭普发改投审[2023]18 号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向上级争取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市政财政统筹地方债券资金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新建道路全长约 525 米，面积约 15750 平方米，路面结构采用白+黑处理（混凝土+沥青面层），路基宽 3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水、排水（雨污水）、道路照明、绿化等工程。（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本项目工程概算建安造价约为 1090.35 万元（不含电力线路迁改费用约 170 万元）。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360 个日历天。

拟从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开始施工，至 2024 年 6 月 9 日竣工（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始，按合同工期推算）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广东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T581-2009）及国家规定的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质量达到“合格”或“合格”以上。

五、合同价款

工程概算建安造价为 1090.35 万元。

1、本工程中标下浮率：6.23 %；

2、暂定合同总价（大写）：壹仟零贰拾贰万肆仟贰佰壹拾壹元玖角伍分；

（小写）：10224211.95 元。

3、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68.1 条款约定进行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以协议书、招标文件、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的其他合同文件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补充说明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当日起生效。

发包人：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地址：普宁市流沙大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53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8 号西楼 13 楼 F 单元、14 楼、15 楼、16 楼、17 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20-83857667

传真：020-838264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帐号：44001491201050475676

邮政编码：510060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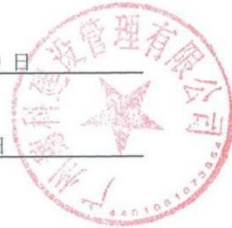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普宁市新六路（北二环大道至文桥路）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发出日期：2023年12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普宁市新六路（北二环大道至文桥路）建设工程 | 工程地点 |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六路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新建道路全长525.293米，面积约15750平方米 | 工程造价（万元） | 1022.421195 |
| 结构类型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06月21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竣工日期 | 2023年12月29日 |
| 监督单位 | 建筑管理股 | 监督登记号 | SL202322 |
| 建设单位 | 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总施工单位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广东科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广州德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东衡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吉嘉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3年12月18日 | 市政竣·通-10 | 合格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合格 | |
| | 设备安装 | 合格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位伟 注册号: 5100722-AY004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p>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罗楚生 注册号44009697 有效期2026.10.21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9日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9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9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9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9日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普宁市新六路（北二环大道至文桥路）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普宁市公共服务中心7楼

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工程名称：普宁市新六路（北二环大道至文桥路）建设工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 1 | 叶文 | | 市住建局 | |
| 2 | 李智志 | | 城管执法局 | |
| 3 | 郭心顺 | | 市住建局 | |
| 4 | 蔡伟锐 | | ： | |
| 5 | 李海成 | | ： | |
| 6 | 李海松 | | ： | |
| 7 | 陈文海 | | ： | |
| 8 | 闫泰山 | | 中海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 |
| 9 | 李礼静 | | 发改局 | |
| 10 | 周朋碧 | | 普宁市中能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11 | 罗慧生 | | 普宁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12 | 叶文海 | | 普宁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13 | 周理贵 | | 城管局 | |
| 14 | 陈奕东 | | “ ” | |
| 15 | 蔡文海 | | “ ” | |
| 16 | 林南松 | | “ ” | |
| 17 | 陈榆海 | | “ ” | |
| 18 | 陈欢胜 | | “ ” | |
| 19 | 李锐 | | 住建局 | |
| 20 | 李海成 | | 发改局 | |
| 21 | 李鸣伟 | | 普宁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 22 | | | | |

化州市机场大道下穿河茂铁路市政辅助道(北侧)工程

项目情况及履约评价情况证明

建设单位名称：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0668-7357741

| | | | |
|----------------|--|--|-----------------------------------|
| 项目名称 | 化州市机场大道下穿河茂铁路市政辅助道(北侧)工程 | | |
| 项目地址 | 化州市河西街道办和下郭街道办之间的橘城路北侧 | 监理单位 | 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承包人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张昭洪 |
| 合同工期 | | 实际工期 | 388 日历天 |
| 合同金额 | 2860.437728 万元 | 履约评价时间 |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
| 具体情况说明 | 该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工期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成本控制、内外部协调、服务配合等各方面较好的完成合同约定。 | | |
| 履约评价 |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 履约评价属实。 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 |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6619] 号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化州市机场大道下穿河茂铁路市政辅助道(北侧)工程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陆拾万肆仟叁佰柒拾柒元贰角捌分(¥2, 860. 437728 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124. 866116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昭洪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2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12月1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1年12月16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966000 Fax: 020-289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33号 510620
WWW.GZGZTY.COM



2021年第一市政承字 22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G2021-13358)

工程名称: 化州市机场大道下穿河茂铁路市政辅助道(北侧)工程

工程地点: 化州市河西街道办和下郭街道办之间的橘城路北侧

发 包 人: 化州市地方公路局

承 包 人: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化州市地方公路局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化州市机场大道下穿河茂铁路市政辅助道(北侧)工程。

2.工程地点：化州市河西街道办和下郭街道办之间的橘城路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化发改投【2020】111号。

4.资金来源：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5.工程内容：项目全长 1090 米，红线宽度 9.75 米，为单侧双车道。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燃气和给水仅预留位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陆拾万肆仟叁佰柒拾柒元贰角捌分
(¥28604377.2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陆佰陆拾壹元壹角陆分
(¥1248661.1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零伍元玖角柒分
(¥3397805.97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零玖佰伍拾壹元玖角叁分
(¥ 2340951.9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昭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2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化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化州市地方公路局

承包人：(公章)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波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袁国卫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726804526X

地 址：_____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8

号西楼 13 楼 F 单元、14 楼、

15 楼、16 楼、17 楼整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00 1491 2010 5047 567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化州市机场大道下穿河茂铁路市政辅助道(北侧)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化州市机场大道下穿河茂铁路市政辅助道（北侧）工程 | 工程地点 | 化州市河西街道办和下郭街道办之间的橘城路北侧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项目全长约993米，辅助道宽度14.75米 | 工程造价（万元） | 2860.4377 |
| 结构类型 | 沥青混凝土 | 开工日期 | 2022年12月16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0982202212080102 | 竣工日期 | 2024年1月8日 |
| 监督单位 | 化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 监督登记号 | 化监字2022-91 |
| 建设单位 | 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 总施工单位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中铁四院集团南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土建） | / |
| 设计单位 | 茂名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 监理单位 | 中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东粤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化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详见附件一：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汇总表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440982202212080102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项目已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 |
| | 设备安装 |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梁肇云 2024年1月28日 |  (公章) 李伟冉 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61009319 有效期: 2024.10.27 2024年1月28日 |  (公章) 张昭洪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注册编号: 2442013201303474(00) 有效期: 2024.10.27 2024年1月28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月28日 |  姓名: 常超 注册号: 4500534-AY008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月28日 | |

3、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第二标段
采购-施工总承包 (P-C)

项目履约评价意见表

| | |
|------------------|--|
| 工程名称 |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翠城道二标 K5+708~K6+148 、 K6+148-K7+126.5 、 K7+126.5-K7+380) |
| 承包人名称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项目所在地 | 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 |
| 合同价格 | 143109.446294 万元 |
| 竣工日期 | 2024 年 9 月 25 日 |
| 发包人名称 |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
| 发包人地址 | 翠亨新区香山大道规划馆一楼 |
| 发包人电话 | 秦始东 0760-89893625 |
|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履约评价意见 | 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我单位对承包人的守合同重信用履约的评价意见为: <u>优秀</u>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盖章 2024年11月25日 |

| | |
|----|---|
| 备注 | 履约评价意见分为“优秀、良好、合格”，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承包人履约实际情况自主评价填写，并盖单位公章确认。 |
|----|---|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关于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P-C）名称及主要施工内容的证明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采购-施工总承包（P-C），由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主）及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成）联合体负责施工（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本项目智能化工作内容，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除成员方负责外的其余全部工程内容），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马鞍岛，合同金额 143109.4462 万元。该工程全段为 K5+708~K8+230，其中 K7+380~K8+230 段暂未施工。K5+708~K7+380 段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名称为“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翠城道二标 K5+708 ~ K6+148，K6+148 ~ K7+126.5, K7+126.5 ~ K7+380）”，该两份资料显示的项目为同一工程项目。

该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道路工程（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人行及车辆掉头通道、雨水管道工程、污

水管道工程、照明工程、隧道照明工程及泵房电气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工程)和综合管廊工程[综合管廊总体工程包含翠城道综合管廊、纬十七路综合管廊以及综合管廊控制中心。综合管廊与道路工程同步建设,范围一致,翠城道综合管廊工程共1.672km,为干线综合管廊,其中四舱断面(综合舱内径尺寸为3.15m×3.8m,电力舱内径尺寸为2.6m×3.8m,燃气舱内径尺寸为1.8m×3.8m和污水舱内径尺寸为3.5m×3.8m)管廊1.323km,三舱断面(综合舱,电力舱,燃气舱)延伸管廊0.349km。纬十七路综合管廊工程共0.313km,为两舱断面(综合舱,电力舱)。

根据事业单位改革精神和中山市市直管镇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部署,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于2021年9月更名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特此证明。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2025年3月3日



公开方式: 不公开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2025年3月3日印发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书

(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E4420002712004991

招标申请编号: 2018917428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采购-施工总承包(P-C)

工程地点: 中山市马鞍岛

建设规模: 3 (千米)

中标单位: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下浮率:10.03%

该项目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专家评审会, 评定上述中标单位及中标价款。项目按照《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以及场内交易细则进行交易, 特发此证。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年12月04日

中标单位存

NO. 0016268

联合体协议书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采购-施工总承包（P-C）（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代表单位为：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联合单位为：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代表单位）（某成员单位名称）。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丁林（签字）

成员一名称：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金立（签字）

2018年10月29日

2018穗第一市政承字 72 号

副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采
购-施工总承包(P-C)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
工程第二标段采购-施工总承包(P-C)。

2.工程地点：中山市马鞍岛。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发改翠管审批[2016]8号、中发改翠管
函[2016]5号、中发改翠管函〔2017〕2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道路全长约2.6公里，包括部分互通立交、右进右
出平面交叉、跨涌桥梁（横八涌和横九涌）以及人行及小车调头交
叉；综合管廊全长约3公里，为干线综合管廊，包括给水、中水、
污水、中高压电力、电信和燃气管线，以及相关附属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第二标段采购-施工总承包（P-C）。其中，采购内容主要为监控工程以及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预制泵站等配套工程的设备及设施；施工内容主要为道路工程（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和忠路隧道工程、人行及车辆掉头通道、雨水管道工程、污水管道工程、照明工程、隧道照明工程及泵房电气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散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水工程）和综合管廊工程（翠城道综合管廊、和忠路综合管廊、翠城道以西和忠路综合管廊、其它预留综合管廊）等。具体建设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经审定后的施工图设计、预算等相关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主体施工：30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中山市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叁仟壹佰零玖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

玖角肆分 (¥1431094462.94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百分之壹拾点零叁。_____

其中: 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本项目智能化工作内容 (对应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内容), 费用暂定为 15583320.74 元,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除成员方负责外的其余全部工程内容, 费用暂定为 1415511142.20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叶剑铭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12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山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拾陆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翠城道二
标K5+708~K6+148、K6+148~K7+126.5、K7+126.5~K7+380）

建设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工程
又
一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中山翠亨新区翠城道北段地下综合管廊及同步建设工程 (翠城道二标K5+708~K6+118、K6+148~K7+126.5、 K7+126.5~K7+380) | 工程地点 | 中山翠亨新区马敦岛西三围至西五围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长度: 1.672km | 工程造价(万元) | |
| 结构类型 | 市政道路 | 开工日期 | 2020年10月30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2000202009291702 | 竣工日期 | 2024年9月25日 |
| 监督单位 | 中山翠亨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 监督登记号 | |
| 建设单位 |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 总施工单位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管廊工程)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道路工程) | 施工单位(土建)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管廊工程)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道路工程) | 施工单位(安装) |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东逸华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

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已按照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施工范围内包括综合管廊、管廊附属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全部工程。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优良。 | |
| | 设备安装 |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优良。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5日 联合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5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5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工程师: 曹世勇 注册号: 4405549-AY008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5日 | |
| |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工程师: 曹世勇 注册号: 4405549-AY008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工程师: 曹世勇 注册号: 4405549-AY008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工程师: 曹世勇 注册号: 4405549-AY008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
| |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工程师: 曹世勇 注册号: 4405549-AY008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工程师: 曹世勇 注册号: 4405549-AY008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工程师: 曹世勇 注册号: 4405549-AY008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
| |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工程师: 曹世勇 注册号: 4405549-AY008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工程师: 曹世勇 注册号: 4405549-AY008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工程师: 曹世勇 注册号: 4405549-AY008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
| |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工程师: 曹世勇 注册号: 4405549-AY008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工程师: 曹世勇 注册号: 4405549-AY008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 监理单位 (公章) 监理工程师: 曹世勇 注册号: 4405549-AY008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

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

项目履约评价意见表

| | |
|------------------|--|
| 工程名称 | 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 |
| 承包人名称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项目所在地 | 揭阳市榕城区 |
| 合同价格 | 2356.103188 万元 |
| 竣工日期 | 2024 年 1 月 9 日 |
| 发包人名称 |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发包人地址 |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湖路榕城财政大楼 |
| 发包人电话 | 0663-8626990 |
|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履约评价意见 | 本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我单位对承包人的守合同重信用履约的评价意见为: <u>优良</u>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盖章 2025 年 11 月 8 日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4758] 号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施工【JG2022-14849】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陆万壹仟零叁拾壹元捌角捌分(¥2, 356. 103188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伍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9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9月8日

日期: 2022-09-08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100 2896600 Fax: 100 2896605
Add: 710540071003042 510620
WWW.GZGZTXZ.COM



2022 穗第一市政承字 37 号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发 包 人: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揭阳市榕城区

工程内容：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包含：(1)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至东湖路段)、人和路、同德路、湖边路及榕湖路5条(段)道路的升级改造工程，以及榕华大道(进贤门大道至榕华大桥段)的人行道及绿化带改造，总长度约3977米；(2)榕华大道(进贤门大道以南约50米左右至望江北路)、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以东约50米左右至东湖路)的建筑物立面升级改造，总长度约1850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揭榕发改投审[2021]9号

资金来源：由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施工，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招标控制价》等有关资料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拟从2022年9月20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月18日竣工完成，且应于2023年1月18日前完成（以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陆万壹仟零叁拾壹圆捌角捌分（小写：¥23561031.88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9月14日

订立合同地点：榕城区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8 楼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8 号西楼 13 楼 F 单

元、14 楼、15 楼、16 楼、17 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663-8626990

电 话：020-83875330

传 真：0663-8626990

传 真：020-838264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 号：

账 号：44001491201050475676

邮政编码：522000

邮政编码：5100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4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公章）： 揭阳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01月09日












发出日期： 2024年01月0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等路面改造工程（二期） | 工程地点 | 揭阳市榕城区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进贤门大道全长约1195m；榕华大道全长约760m；榕湖路全长约657m；同德路全长约265m；湖边路全长约223m；人和路全长约877m。 | 工程造价（万元） | 2356.103188 |
| 结构类型 | 沥青混凝土面层 | 开工日期 | 2022年09月27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445202202212260102 | 竣工日期 | 2024年01月09日 |
| 监督单位 | 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监督登记号 | RCZJZ22007 |
| 建设单位 | 揭阳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总施工单位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 | 施工单位（土建）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东精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2024年01月09日 | 001 | 同意验收 |
| | 2024年01月09日 | 002 | 同意验收 |
| | 2024年01月09日 | 003 | 同意验收 |
| | 2024年01月09日 | 004 | 同意验收 |
| | 2024年01月09日 | 005 | 同意验收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施工许可证 | 445202202212260102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已按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并验收通过。 |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各隐蔽部位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质保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工程质量合格。 | |
| | 设备安装 |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各隐蔽部位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质保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工程质量合格。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无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9日 |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许院生 注册号410170524 有效期至2024.09.15 2024年1月9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9日 |
| | 分包单位 | 监理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七、投标人获奖情况

| 序号 | 获奖证书名称 | 证书颁发时间 | 证书颁发单位 | 证书等级 |
|----|--------------|----------|------------|------|
| 1 | 国家优质工程奖 | 2021年12月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国家级 |
| 2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 2022年12月 |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 国家级 |
| 3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 2022年12月 |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 国家级 |
| 4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 2023年9月 |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 国家级 |
| 5 |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2023年12月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国家级 |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格可自行扩充。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东门桥重建及市政基础设施系列配套工程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证书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 广深公路-开创大道立交工程土建
(一、二标) 施工总承包 通过 2022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
评价。

编号：224408004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证书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 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石井河上游
(均禾涌、夏茅涌) 截污渠箱工程 通过 2022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
质量水平评价。

编号：224407706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证书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 吴川市创业片区综合整治项目（二期）
EPC 工程总承包 通过 2023 年度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编号：234408905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

证书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
荣获第二十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单位：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